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114年第3次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

編號	姓 名	名次	備 考
11403錄02	張○玲	正取	

註：

錄取人員請於本署指定之簽約報到日上午8時30分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